



類經

卷 九 十

鍼刺類

十武  
305  
17





門中武  
補 305  
卷 17



類經十九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鍼刺類

九鍼之要

靈樞九鍼十  
二原篇〇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



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

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

聞其情靈樞即名鍼經義本諸此岐伯荅曰臣請推而次之

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始於一終於九天地之全數也鍼合

三才而通萬變故數亦應之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

入麤守形上守神小鍼即上文微鍼之謂易陳者常法易言也難入者精微

難及也粗守形粗工守形跡之現在也上守神上士察神氣於冥冥也不但用鍼諸治皆然

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神正氣也客邪氣也

神乎神言正氣盛衰當辨於疑似也客在門言

邪之往來當識其出入也設未覩其疾之所在

又惡知其當治之原哉惡音烏刺之微在速遲麤守關上守

機微精微也在速遲知疾徐之宜也粗守關守四肢之關節也上守機察氣至之動靜也

機之動不離其空氣機之至隨經皆有其處可因之而知虛實也○空孔同

空中之機清靜而微言察宜詳慎也其來不可逢其往

不可追來不可逢勿補其實也往不可追勿寫其虛也知機之道者不

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髮極言其精不可亂也叩之機之道者一氣而巳不可掛以

不發用失其道則氣不至也知其往來要與之



期。知氣之往來有逆順衰盛之機。而麤之闇乎。  
取舍弗失其時也。○要平聲約也。

妙哉工獨有之。  
粗者闇而弗知。妙工獨見。往者

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  
往氣之去也。故為之

逆來氣之至也。故為之順。知往來之逆順則正  
法行之不必疑而更問也。○下二句與至真要

大論辭同用異。逆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  
詳標本類第一

惡得無實。  
逆其氣至而奪之。寫其實也。惡得無

無實故寫必因。吸內鍼補必因。迎之隨之以意。  
呼內鍼此即迎來隨去之義。

和之鍼道畢矣。  
用鍼之法補寫而已。補寫之法

於是。○小鍼解曰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  
矣。

難著於人也。  
本篇即前篇之釋義。故不詳。麤守

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  
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

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  
神正也。客邪也。邪正相干

故曰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  
共會。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

氣之所出入也。  
出入所由。未觀其疾者先知邪

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  
取之處也。

取之處也。  
若不能先知。是為未觀。刺之微在速



遲者徐疾之意也。麤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手之兩肘足之兩膝謂之四關上守機者知守氣也。往來逆順至與不至皆氣之機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毫釐之差即失其氣之機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

而氣不下也。補寫不得其法雖竭盡血氣而病氣不應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麤之闇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為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氣去故脈虛而小來者為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氣來故脈平而和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而濟之者補也。



九鍼二

岐伯曰九鍼之名各不同形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一日

鑱鍼長一寸六分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

九鍼詳註見下文○鑱音讒○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員鍼

者鍼如卵形措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

措丘皆切○三曰鍤鍼長二寸半鍤鍼者鋒如黍粟

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鍤音低○四曰鋒鍼

長一寸六分鋒鍼者乃三隅以發痼疾○五日

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鈹鍼者末如劍鋒以取

大膿鈹音披○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員利鍼

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暴氣痺氣

之暴發也○釐釐同又音毛○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毫鍼

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

取痛痺喙音晦○八曰長鍼長七寸長鍼者鋒利

身薄可以取遠痺○九曰大鍼長四寸大鍼者

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挺題頂梯頂二切



九鍼畢矣。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靈樞九岐

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

一。九詳義。又見脈色類五。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

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

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

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

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

焉。以鍼應數也。自一至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鍾

之數起焉。黃鍾為萬事之本。故○一者天也。天者

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

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必以大

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此下皆

鍼之義。一者法天。法於陽也。人之五藏。惟肺最

高。而覆於藏府之上。其象應天。其合皮毛。亦屬

乎陽。故治鑱鍼。必大其頭。鋒其末。○二者地也。蓋所用。在淺。但欲出其陽邪耳。



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為之治鍼必筭其身而員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地者法也。應人者在肉，故治員鍼必筭其身。員其末，鍼如卵形，以利導於分肉間。蓋恐過傷肌肉，以竭脾氣。故用不在銳而主治分間之邪氣也。○筭音簡。○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故為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員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三者法也。人之生成在於血脉，故治員鍼必大其身。員其末，用在按脈致氣以出其邪而不欲其過深陷於血脉之分也。○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

於經絡之中為癰病者也。故為之治鍼必筭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癰病竭。四者應在時氣癰邪而為病也。癰者留也。故治鍼必筭其身。鋒其末，因其直壯而銳，故可以寫熱出血而取癰之疾。○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為癰膿者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五以法音者，合五行而應天干。故有冬夏子午之分。治以鉞鍼必令其末如劍鋒，用在治寒熱取大膿以平之。○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陰陽之氣也。



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於經絡而為暴痺者也。故為之治鍼必令尖如鼈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六以法律。律應四時。十一支而合於人為暴痺者。治以員利鍼。必令尖如鼈且員且銳。中身微大。其用在利。故可以取諸經暴痺之氣。痺義詳疾。○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於經而為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為之治鍼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七以法星。而合於人之七竅。舉七竅之大者言。則通身空竅皆所主也。治以毫鍼。令尖如蚊虻喙。蓋用在微細徐緩。漸散其邪。以養真氣。故可以取寒熱痛痺。浮淺之在絡者。○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故為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以法風。而合於八節。則通身骨節皆其屬也。凡虛風之深入者。必內舍於骨解腰脊節。湊之間。故欲取深邪遠痺者。必為大鍼以治之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

者言。則通身空竅皆所主也。治以毫鍼。令尖如蚊虻喙。蓋用在微細徐緩。漸散其邪。以養真氣。故可以取寒熱痛痺。浮淺之在絡者。○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故為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以法風。而合於八節。則通身骨節皆其屬也。凡虛風之深入者。必內舍於骨解腰脊節。湊之間。故欲取深邪遠痺者。必為大鍼以治之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



過於機關大節者也。故為之治，鍼令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九以

野以應入之周身。凡淫邪流溢於肌體為風，為水不能過於關節而壅滯為病者，必用大鍼以利機關之大氣。大氣通則淫邪行矣。尖如挺者，言其粗且巨也。○身形應九野，詳經絡類二十一。五仍有圖在。○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此

復明九鍼大小之數也。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

鑱，銳也。卒，尾也。此鍼身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共長一寸六分。主寫去陽氣，故治熱在

頭身。○按巾鍼，紫鍼、綦鍼等，製必古，鍼名也。未詳其義。○二曰員鍼，取法

於絮鍼，簞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

間氣。簞，如竹簞也。卵，員如卵，銳也。此鍼直其身，員其末，故但治分間之氣，而不使傷其肌

也。○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

按脈取氣，令邪出。黍粟之銳，員而微尖也。此云按脈取氣，前文曰按脈勿陷，

以致其氣，蓋利於用補者也。○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簞其

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上文九鍼

云亦三隅以發痲疾，蓋三稜者也。本篇言簞其身者，似或有誤。○五曰鈹鍼，取



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取法劍鋒言濶大也。兩熱爭者言寒熱不調兩氣相搏也。○六曰員利

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毛之強者曰鬣取法於鬣者用其細健可稍深也。○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

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長鍼取法於

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鍼

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員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

關節者也。以上九鍼有圖在圖翼四卷鍼形畢矣此九鍼大

小長短法也。按以上九鍼之用凡所取者皆言有餘之實邪則鍼不宜於治虛也

從可知矣。

九鍼之義應天人 素問鍼解 篇〇三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  
今可傳於後世以為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  
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  
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九鍼之法各人皮應有所宜也。



天包覆萬物。天之象也。人肉應地厚靜藏物。地之象也。人脈應人靜動

有期。盛衰有變。位於天地之中。人之象也。人筋應時時主周歲筋束。周身應其象也。

人聲應音音以聲生。備五行也。人陰陽合氣應律人有六。陰六陽

以合天氣。律之象也。人齒面自應星森羅布列。星之象也。人出入氣

應風呼吸出入。風之象也。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形體

周徧野。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脉。四鍼筋。五鍼

之象也。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

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結此

上文九鍼之用。各有所宜也。人心意應八風此下復明上文。不盡之義也。人

之心意多變。天之八風無常。故相應也。人氣應天氣屬陽而運行。不息。故應天。

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髮之多。齒之列。耳之聰。目之明。

五聲之抑揚清濁。皆紛紜不亂。各有條理。故應五音六律。人陰陽脉血氣應

地人陰陽脉血氣之行於肉中。亦猶經水之在土也。故應於地。人肝目應之

九九竅三百六十五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

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

角徵羽六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



有餘九野一節命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  
 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  
 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溫燥  
 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此一百一十九字古經蠹簡義理殘闕必有遺誤不敢強解

○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靈樞官鍼篇○四

凡刺之要官鍼最妙官法也公也製有法而公於人故曰官鍼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

用病弗能移用不得法則不能去病疾淺鍼深內傷良肉

皮膚為癰內傷良肉則血流於內病深鍼淺病

氣不寫支為大膿病氣不寫而傷其支絡故為大膿凡病有沉浮刺分深淺

過之則內傷不及則外病小鍼大氣寫太甚疾

必為害傷也故必為害病大鍼小氣不泄寫亦

復為敗鍼不及病則病氣不泄失鍼之宜大者

寫小者不移當小而大則寫傷正氣當大而巳

言其過請言其所施上文言其過失○病在皮



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鍼於病所。膚白勿取。病在皮膚

無常處者，火之遊行也。用鑱鍼者，主寫陽氣也。膚白則無火可知，故不宜刺。○病在

分肉間取以員鍼於病所。○病在經絡痠痺者

取以鋒鍼。○病在脉氣少當補之者取之錐鍼

於井榮分輸。此鍼宜於用補也。○病為大膿者取

以鈹鍼。○病痺氣暴發者取以員利鍼。○病痺

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以長

鍼。中者言其遠也。○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

○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鍼寫於井榮分輸

取以四時。四時義詳後十八。

九變十二節 靈樞官鍼 篇○五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

榮輸藏腑也。諸經榮輸凡井榮經合之類皆輸也。藏腑背間之藏腑輸也。○本經

輸輸俞俞。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

下刺府輸也。府輸謂足太陽膀胱經足陽明胃

經最遠可以因下。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



結絡經分也

刺結絡者因其結聚而直取之所謂解結也

四曰絡刺

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脉也

調經論曰病在血調之絡經脈篇曰諸刺

絡脈者必刺其結上其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

五曰

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

刺分肉者泄之肌肉之邪也

六曰

大寫刺大寫刺者刺大膿以鉞鉞也

治癰也 七曰

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

其治在淺也

八曰巨刺

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

邪客於經而有移易者以巨刺治之詳見後

九曰焯刺焯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

謂燒鍼而刺也

即後世火鍼之屬取寒痺者用之以上謂之九變○焯音翠燔音凡

○凡刺有十

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

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

傍鍼之也

偶兩也前後各一故曰偶刺直當也

所各用一鍼治之然須斜鍼以刺其傍恐中心則死也

二曰報刺報刺者

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以左手

隨病所按之乃出鍼復刺之也

報刺重刺也痛無常處則或上

或下隨病所在即直內其鍼留而勿拔乃以三左手按之再得痛處乃出前鍼而復刺之也



曰恢刺。恢刺者，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恢，恢廓也。筋急者，不刺筋而刺其傍，必數舉其鍼，或前或後，以恢其氣，則筋痺可舒。

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也。

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齊者，二鍼齊用也。故又曰三刺，以一鍼直入，五其中，二鍼夾入，其傍治寒痺稍深之法也。

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揚，散也。中外共五鍼，而用在六，浮泛故能祛散博大之寒氣。

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直者，直入無避也。引起其皮而刺之，則所用不深，故但治寒氣之淺者。

七

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鍼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輸，委輸也。言能輸寫其邪，非上也。文榮輸之謂直入直出，用其銳也。稀發鍼，留之入也。入而且深，故可以去盛熱之氣。

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稍搖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短，入之漸也。故稍搖而深，致鍼骨所，以摩骨，車摩，迫切也。

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浮，輕浮也。傍入其鍼而浮舉之，故可治肌膚之寒。

十曰陰刺。陰刺者，左此與上，文毛刺義大同。



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刺陰者。刺陰寒也。率。統也。言治寒厥者。於足踝後少陰經左右皆刺之。十一曰傍鍼

刺傍鍼刺者直刺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傍鍼刺者。一正一傍也。正者刺其經。傍者刺其絡。故可以刺久居之留痺。十二曰

替刺替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鍼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替助也。數發鍼而淺之。以後助前故可使之出血而治癰腫。

三刺淺深五刺五藏靈樞官鍼篇〇六

脉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以

致其空脉氣也刺深脉者亦必微內其鍼蓋恐太過反傷正氣故但久留而引

致之使其空中脉淺者勿刺按絕其脉乃刺之之脉氣上行也。脉淺者最易泄氣故

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耳脉淺者最易泄氣故必先按絕其脉而後

入鍼則精氣無所傷獨取其邪矣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自此

文穀氣皆釋終始篇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絕

也淺刺皮腠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

肌肉未入分肉間也絕皮及肌邪氣稍深故曰陰邪大肉深處各有分理

是謂分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穀氣即正氣亦曰神氣出



至也。終始篇曰。所謂穀氣至者。已補。故刺法曰。而實。已寫。而虛。故以知穀氣至也。

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

凡刺之淺深。其法有三。先刺絕皮。取衛中之陽邪也。再刺稍深。取管中之陰邪也。三刺最深。及於分肉之間。則穀氣始下。下言見也。按終始篇之義。與此互有發明。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也。

年之所加。如天元紀。至真要。等論。是也。氣之盛衰。如八正神明論。陰陽繫日月。等篇。是也。知天地之氣候。則人有五虛五實。皆可因而知矣。○此數句。又見六節藏象論。詳運氣類。

第一 ○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鍼無鍼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

此即前章毛刺之義。淺入而疾發。故可取皮。分以應肺。 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脉。為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

豹文者。言其多也。主取血脉。所以應心。 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曰豈刺。

節也。左右四肢也。盡筋。即關節之處也。慎無出血。血以養筋也。肝主筋。刺筋所以應肝。淵刺。豈



刺皆古。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鍼於

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合谷刺者。言

雞足也。邪在肉間。其氣廣大。非合刺不五曰輸

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痺。此

腎之應也。輸刺。義見前章。腎主骨。刺深至骨。所以應腎。

用鍼虛實補寫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靈樞九鍼十二

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為宛陳則除之。邪勝則

虛之。宛。鬱同。陳。積也。除之。去大要曰。徐而疾則

實疾而徐則虛。徐。出鍼而疾。按之為補。故虛者

實者。言實與虛。若有若無氣耳。氣本無形。故若

有若無。善察之者。神察後與先。若存若亡。察後

悟於有無之間也。察氣之行。與不行。以為鍼之去留也。為虛為實

若得若失。欲虛而虛。欲實而實。是得虛實之要。

九鍼最妙。各有其所宜補寫之時。以鍼為之。當補

用有其時。在氣會寫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



陽得鍼邪氣得泄

凡用寫者必持內之調持之堅而入之銳也放而出之謂

因其氣來出之疾而按之徐也故可排開陽道以泄邪氣按而引鍼是謂內

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

凡用補者必按其穴而引退其鍼是謂內

溫故血不散氣不出而虛者實矣

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

行若按若蚊虻止

此下皆言補法也隨者因其氣去追而濟之也妄虛妄也

意若妄之言意會於有無之間也若行若按言行其氣按其處也若蚊虻止言當輕巧無跡而用得其精也

如留如還去如弦絕

留留鍼也還出鍼也去如弦絕輕且捷也故無損而能補

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

乃實

右手出鍼左手隨而按門之是令左必無屬右也故門戶閉於外中氣實於內

留血急取誅之

凡取血絡者不可使有留血宜急去之也持鍼之道

堅者為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

堅而有方則直達病所正而不

斜則必中氣穴

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脉者刺之

無始

醫之神見在悉秋毫必精必確加意方刺病者詳審血脉然後刺之度無危殆

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

懸猶言舉也陽神氣也凡刺之時必先舉

神氣為主故曰懸陽兩衛者衛氣在陽肌表之衛也脾氣在陰藏府之衛也二者皆神氣所居

不可傷犯凡用鍼者首宜顧此故曰兩衛神師傳篇曰脾者主為衛詳藏象類二十九



屬勿去。知病存亡。

此即懸陽之義。故存亡係之。

血脉者在膺。

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上文言神氣之所居。此言血脉之所在也。

視之獨澄者必欲索其隱切之獨堅者必欲授其本也。

○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

素問寶命全形論。此下言虛實之

治并及諸所當慎也。

岐伯曰。刺虛者瀕其實。刺實者瀕其

虛。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

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

此節詳註。見下文。

小鍼解曰。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

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

此與下文。鍼解篇皆

釋前篇之義。但此以氣口言虛實。彼以氣口氣至言虛實。義雖若異。然互有發明。皆當察也。

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脉也。邪盛則虛之者。言諸

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

此云寫其邪。與下文。徐而

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

疾內而徐出也。

此二句釋義。其用似反。當言實

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

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



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已下言也。為虛與實。

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寫則恍然

若有失也。此釋與下篇不同其義皆通。○鍼解

篇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自此至

寫之時九鍼之名者皆釋岐伯對曰刺虛則實

之者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滿而泄之者鍼下

寒也氣虛乃寒也。鍼下熱者自寒而熱也熱則

正氣至而虛者實矣故為補者虛矣故為寫此釋當與上解者參閱宛陳

則除之者出惡血也邪盛則虛之者出鍼勿按

出鍼勿按即寫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出

鍼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

鍼下得氣已盛而徐出之則經脈無傷疾按之

則真氣不泄此補法也故能實若鍼已及病而

疾出之徐按之則菴滯行言實與虛者寒溫氣

邪氣去此寫法也故能虛若無若有者疾不可

知也。氣至之有無鍼下之虛實誠不易知也察

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病有標本先者為虛與



實者工勿失其法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虛當  
當寫法不可失也若有得若虛實之要九鍼最  
有失者粗土妄為離其法耳  
 妙者為其各有所宜也九鍼之用各有所宜詳見前第二章補寫  
 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氣至應時謂之開已過未至謂之闔補寫  
之時者凡諸經脈氣晝夜周行五十度各有所  
至之時如經絡類管氣衛氣運行之次二章者  
是也故衛氣行篇曰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  
是謂逢時此所謂補寫之時也又若鍼下氣來  
謂之開可以迎而寫之鍼下氣去謂之闔可  
以隨而補之此皆鍼與氣開闔相合之義  
 九  
 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寫也各不同形

故補寫各有所用 ○刺實瀆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  
 去鍼也刺虛瀆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  
 鍼也自此至下文神無營於衆物者皆釋前實  
命全形論之義○陰氣隆至鍼下寒也陽  
邪已退實者虛矣陽氣隆至鍼下熱也經氣已  
元氣已復虛者實矣故皆可去鍼也  
 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慎守勿失勿變更者  
戒其主持不定多生  
惑亂不惟無淺深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內宜  
益反招損也  
外宜刺淺最當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深  
在意不可忽也  
取氣遠淺者取氣近遠近雖如臨深淵者不敢  
不同以得氣為候則如一也

類經卷之九 鍼灸類 鍼刺類



儻也。言行鍼之際。當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

如握虎者。欲其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

堅而有方也。神志不定。先從目始。目靜則神靜。神

左右視也。靜則志專。病以靜觀。方無失也。故無

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此即前篇正指

之。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且制其神。令氣易行

也。目者神之竅。欲正病者之神。必瞻其目。制彼

也。○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三里。有二。此言足

也。○按此。下言取穴之法。非本篇上所謂跗之

下之義。意必他篇之文。脫誤於此者。所謂跗之

者。舉膝分易見也。跗之當作跗上。即足陽明衝

貫。舉膝下二里而重按之。則衝陽之

脈不動矣。故舉其膝分。則易見也。巨虛者。躄

足。胘獨陷者。言巨虛有二。上廉下廉也。躄。舉也。此

外側獨陷者。之中也。下廉者。陷下者也。此言巨虛下廉。又

陰陽虛實補寫先後 靈樞經終始 篇〇八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陰虛

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此以脈口



陽也。脈口盛者，陰經盛而陽經虛也。當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人迎盛者，陽經盛而陰經虛也。當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何也？以治病者，皆宜先顧正氣。後治邪氣。蓋攻實無難，伐虛當畏。於此節之義，可見。三脈動於足，大指之間，必審其實虛。虛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三脈動者，陽明起於大指次指之間，自厲兌以至衝陽皆是也。厥陰起於大指之間，自大敦以至太衝皆是也。少陰起於足心，自湧泉以上，太谿皆見也。二者皆在大指之後，故曰動於足。大指之間也。虛而寫之，故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脈動而實，且疾者，疾寫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

甚，寫虛補實。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陽明行足跗之上，厥陰行足跗之內，少陰行足跗之下也。○補，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補，終始篇。○補，當作刺。刺法雖多，其要惟二。則補寫而巳。一者，因其方實，故當深取之。勿按其痛，欲以出其邪氣。此寫法也。一方虛，淺刺之以養。○瘡，委偉二音，鍼癢也。其脈疾，按其穴，以養其血。脈疾，按其穴，以拒其邪氣。此補法也。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邪氣病氣也。穀氣元氣也。即胃氣也。此雖以鍼下之氣為言，然脈氣

真經十九卷

成刺類

二十七



之至亦脉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脉虛者淺刺  
 如此。使精氣無得出以養其脉獨出其邪氣。諸篇皆言  
 虛實而未詳虛實之辨。此言脉實則實脉虛則  
 虛實則深刺之以泄其氣虛則淺刺之無傷精  
 氣以養其脉而獨出其邪氣。庶補寫知其要矣。

寶命全形必先治神五虛勿近五實勿遠

素問寶命全形論〇九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以  
 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天地之間唯人為貴乾稱乎父坤稱乎母

故以天地之氣生春應肝而養生夏應心而養  
 長長夏應脾而養化秋應肺而養收冬應腎而  
 養藏故以四時之法成。君主衆庶盡欲全形。好生惡死人情同也形  
 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  
 之余欲鍼除其疾病為之奈何。病在皮毛淺而  
 則留淫日深內著。未甚不早治之岐伯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  
 氣令器津泄。鹽味鹹水之化也其性浸淫透物  
 者喻言人之腎氣有損則一陰不守也。凡琴瑟絃絕者其音嘶敗。之絃將  
 損絕者音必嘶敗。喻言人之肺氣有損則聲音不清也。破聲曰嘶木敷者



其葉發敷內潰也。發飄墮也。木敷於外者。凋殘之兆也。喻言人之肝脾已損。則色天肉枯也。○按太素云。木陳者其葉落。於義尤切。

病深者其聲噦噦也。按口問篇曰。噦出於胃。又曰。肺主為噦。夫胃為五藏之本。肺為主氣之藏。今以上文三證而復加聲噦者。肺虧胃竭。病必危矣。○噦於決切。

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官府也。人之傷殘日久。則形體損敗如此。故謂之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

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中府既壞。則毒藥不能取其外。病不可為而強施鍼藥。徒致絕皮傷肉。以敗其形。血氣爭黑。以變其色。此皆因循已久。不為早治。故無濟也。官能篇曰。上土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土守其已成。因敗其形。正此

謂之帝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其病不可

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賊為之奈何鍼藥罔效。欲施他治。無法可更。故百姓聞之。必反謂殘賊而害之也。岐伯曰。夫人生於

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形以地成。故天賦。故懸於天。天陽也。地陰也。陰精陽氣。合而成人。故人位乎中。而為三才之一。人能

應四時者。天地為之父母人能合於陰陽。調於養生者。天必有育之壽之。故為父母。四氣調神論曰。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沉浮於生長之門。此之謂也。設有逆天之道。失時之和。



以矣為常者雖以天地為知萬物者謂之天子  
之父母亦焉得而化之哉知萬物者謂之天子  
知周萬物則能參天地贊化育  
以壽國壽民是謂天子之子也  
天有陰陽人有

十一節 天有六陰六陽人亦有  
六陰六陽皆相應也  
天有寒暑人有

虛實 陽進則物盛陰進則物衰此天地之虛實  
也陽固則神全陰強則鬼見此人之虛實  
也

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節

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 如上文天地萬物四時  
十一節寒暑虛實等義

只陰陽二字包羅盡之能經天地陰陽之化  
者聖智之道無遺蘊矣又何有能欺之者  
能

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

獨入 呿吟至微秋毫在自 存存於心也八動之  
變八風之動變也五

勝更立五行之衰王也獨出獨入獨得其妙用  
也呿開口而欠也凡此者皆天地陰陽之化知

乎此則無所不知故雖呿吟之聲至微秋毫之  
形至細無不在吾目中矣此上之對益謂知之

真見之切則病之淺深治之可否發無不中又  
何有心之亂惑百姓以為殘賊之慮哉○呿音

區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為九

野分為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

可勝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 此詳求鍼  
治之方也岐伯曰

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



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天地陰陽之用。

五行行盡之。萬物雖多。不能外此。五者。知五行相制之道。則鍼法可約而知矣。故鍼有

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餘食。莫知之也。懸布天下。言示

人之廣也。五義如下文。黔首。黎民也。共。皆也。一餘食。猶食之棄餘。皆不相顧也。○黔音鉗。

曰治神。醫必以神乃見無形病。必以神血氣乃

形。弊血盡而功不立者。二曰知養身。不知養身。置鍼於無

神不使也。正此之謂。用之地。鍼家不可不知。如終始篇云。新刺勿內

已刺。勿醉。已刺。勿怒。已刺。勿勞。已刺。勿飽。已刺。勿饑。已刺。勿渴。三曰知毒藥為真。治病之道。鍼藥各有所宜。

若真知非藥不可。而妄用鍼者。必反害之。如邪

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

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

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此即病

傳論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之義。四曰制砭石大小。古者以砭石為鍼。用

為外治之法。自黃帝始造九鍼。以代石。故不曰九鍼。而曰砭石。然制有大小。必隨病所宜。各適

其用。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不知府藏。則陰陽表裏不明。不知血

氣。則經絡虛實。不辨。皆不足以言鍼。五法俱立。各有所先。鍼治未

預。立五者之。用。當知所先。今末世之刺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言淺近易知也。若夫法天則地。

鍼刺類 二十一



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

獨來獨往法天則地超乎凡矣隨應而動通乎變矣故能如響應聲如影隨形得一心

應手取效若神所謂神者神在吾道無謂鬼神既無鬼神則其來其往獨惟我耳帝曰

願聞其道岐伯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此以病

為言神者正氣也得神者昌失神者亡故刺之真要必先以正氣為主五藏已定

九候已備後乃存鍼再定五藏之屬悉九候之意於鍼

衆脉不見衆肉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而用之

先衆脉衆肉言其多也泛求其多則不得其要故見衆脉者不見衆肉之真聞衆肉者弗聞肉

之本必因脉以合外因證以合內表裏相參庶乎無失是外內相得也不察其迹而察其所以迹是無以形先也所謂知其要者一言可玩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其義即此

來乃施於人玩謂精熟猶玩弄也往言既往來言將來原始反終惟窮理者能之

必能若是乃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虛

可施治於人五實如調經論云神氣血形志各有餘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玉機真藏論曰脉盛皮

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謂五實脉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也虛病不利

於鍼故五虛勿近實邪最所當用故至其當發

五實勿遠蓋鍼道難補而易寫耳間不容瞼發出鍼也瞼瞬同言鍼發有期或遲或速在氣機之頃不可以瞬息誤也



手動若務。鍼耀而勻。動用鍼也。務專其務而心無一也。耀精潔也。勻舉措  
 從容。靜意視義。觀適之變。適至也。變虛實之變也。觀之以靜察變之  
 也。是謂冥冥莫知其形。冥冥幽隱也。莫知其形也。惟明者能察有於無。  
 即所謂觀於冥冥焉。見其鳥鳥見其稷稷從見。此形容用鍼之象有如此者。鳥  
 其飛不知其誰。鳥言氣至如鳥之集也。稷稷言  
 氣盛如稷之繁也。從見其飛言氣之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測其孰為之  
 主。故曰。伏如橫弩起如發機。血氣未應。鍼則  
 知其誰。伏如橫弩起如發機。伏如橫弩欲其  
 強銳也。血氣既應。鍼則退如發機欲其迅速也。  
 ○前第七章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一節原

在此末。今類附於  
 彼。當與此連閱。

九鍼推論 靈樞官能 篇〇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矣。不  
 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為一紀。余司誦之子。聽  
 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  
 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請  
 聽聖王之道。一紀。紀者。彙言也。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  
 氣之所在。左右上下。義如脉色類。陰陽表裏。血



氣多少。

詳經絡類二十一。

行之逆順。

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陽氣從

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故陽病者上行極而出而下行極而入。

入之合謀伐有過。

經氣自內而出自外而入。俞

二章知其出入則可因過而伐之也。○合字一本作會。

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

補虛寫實義見前。上下氣門即經絡類諸經標

本氣街之義。一曰手經為上足經為下。氣脈必由之處是為門戶亦通。

明通於四海。

海。人之四海。詳經絡類三十一。二。處。淋於雨露於風邪感異處當審其。審於調氣。

明於經隧左右肢絡盡知其會。

調氣者察其虛實往來而調和

之也。經隧支別及各經脈會之義。詳經絡類一。

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

合陰陽而調其平也。虛與實鄰知決而通之。鄰近也。近則

似為是。冰炭相反矣。左右不調把而行之。邪客大絡

者左注右右注左。把而行之。即繆刺也。詳後三十一。○把字一本作犯。

明於逆順乃知可治。

順者可治逆者不可治。如脈色疾病類也。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奇不偶也。不奇則和矣。審於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



九鍼刺道畢矣

本末標本也。寒熱陰陽也。所在三部九候之病脈處也。官在也。

九鍼不同。各有所宜。能知以上之法。而任用之。則刺道畢矣。明於五輸徐疾

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

此下復詳明鍼論也。五輸并榮俞經合也。

徐疾。鍼法也。屈伸出入。經脈往來也。言陰與陽合於五行五藏六

府亦有所藏陰陽之化是為五行。四時八風盡

有陰陽天道之陰陽五行也。各得其位合於明堂各處色

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

經所在邪在於中。色形於外。察之面部。疾可審知也。出五色篇。詳脈色類三十一。

皮膚之寒溫滑澹知其苦

寒者多陰。溫者多陽。滑者多實。澹者多虛。

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膈之上。膻中也。為上

下。脾肝腎所居。丹田為下。氣海也。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

留故能徐入之此下兼言鍼灸法也。先得其經絡之道。然後可以用鍼。稀而疎之。貴精少也。稍深以留。欲徐入也。大熱在上推而下之推而逐之。抑其

高也。從下上者引而去之引而去之。泄於下也。視前痛者常

先取之先取其本也。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於中者

從合寫之大寒在外。補中氣可以拒之。鍼所不寒入於中。寫合穴可以除之。



為灸之所宜凡不宜於鍼者上氣不足推而揚

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推而揚之引致其氣以補上也積而從之留鍼

隨氣以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

下寒過於膝下陵三里火自當之宜於灸也若厥而寒甚陽氣大虛當

灸下陵即陽明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於中

推而行之寒留於絡而入於經經陷下者火則

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寒氣凝聚或陷於經或結於絡皆當以火

逐之不知所苦兩躄之下男陰女陽良土所禁鍼

論畢矣寒邪在肌肉血脉之間有不痛不仁不

脈足少陰照海二穴也然男子數陽女子數陰

論亦曰病不知所痛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

天光下司八正此下言當知天忌也天以辟奇

邪而觀百姓兼人已而言審於虛實無犯其邪

虛風實風皆能傷人故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

不勝反受其殃天之風雨不時者皆謂之露歲

者命曰遇歲露焉歲之虛者乘年之衰逢月之

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詳運氣



類二二類二二故曰必知天忌乃言鍼意夫忌詳義見下章法於

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於無窮麤之所不

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此下皆言鍼法也凡

下文無注者詳義俱見下章邪氣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

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有若無

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邪氣言虛邪也虛邪之中人也

甚故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故但先見於色而不知於身此節與下章互有發明所當參閱

此數句與邪氣藏府病形論同詳疾病類二是故上工之取氣乃

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是故工之

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補

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因敗其形者不知其難而反傷之也

所在即三部九候之義寫必用員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

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遙大其穴氣出乃

疾員流利也切直迫病所也迎奪也遙搖同用鍼員活而迎奪之則氣出乃疾故可以寫

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

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



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  
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方即端正安靜之調外引其皮  
令當其門察穴於肌表也左引其樞右推其膚  
微旋而徐推之用鍼之樞要也必端以正安以  
靜堅心無懈候氣之誠確也欲微以留氣下而  
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出鍼之防護也真氣  
得存故可以補用鍼之要無忘其神者總結前  
篇而言義詳下章○按補寫方員義與後章八  
正神明論之文似乎相反然詳求其  
意各有發明不可謂其誤而忽也

官能

靈樞官能篇連前章○十一

雷公問於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

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鍼論即指前章也黃帝曰各得其

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任之其能因才而器使也雷公曰

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自者可使視色俱視

明目也聰耳者可使聽音俱聽獨聞聰耳者也捷疾辭語者

可使傳論如開導勸戒解疑辯正之屬皆所謂傳論也語徐而安靜

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

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語徐者不苟安靜者不亂手巧者輕重疾徐有

妙心審諦者精思詳察無遺故可勝是任○諦音帝緩節柔筋而心和調



者可使導引行氣

導引者但欲運行血氣而不欲有所傷也故惟緩節柔筋

而心和調者乃勝是任其義可知今見按摩之流不知利害專用剛強手法極力困人開人關節走人元氣莫此為甚病者亦以謂法所當然

即有不堪勉強忍受多見強者致弱弱者不起非惟不能去病而適以增害

用若輩者不可不為知慎疾毒言語輕人者

可使唾癰呪病

人之惡口毒舌者亦由稟賦諸無所利而獨利於唾呪疾病

爪苦手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痺

按積抑痺亦上

文導引行氣之屬然積堅痺固非爪苦手毒者不能破術若相類而用有輕重也各得

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反

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

謂也氣交變大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詳運氣類十手毒

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

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龜能運任脈其息所以靈而多壽不易於死故可用此以驗人之手毒與否手甘者非以味言即不毒之謂

內外揣

靈樞外揣篇全〇十二

黃帝曰余聞九鍼九篇余親授其調頗得其意

調法度也言夫九鍼者始於一而終於九然未



得其要道也。夫九鍼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為下，高不可為蓋，恍惚無窮，流溢無極。余知其合於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然余願雜之，毫毛渾束為一，可乎？

始於一，終於九者，盡天地之大數也。鍼數應之，故小則無內，大則無外，深則無下，高則無上。其於天道，人事四時之變，無所不合，故散之則雜，如毫毛約之，則渾束為一。一者，欲得其要也。

岐伯曰：明乎哉！問也。非獨鍼道焉。夫治國亦然。黃帝曰：余願聞鍼道，非國事也。岐伯曰：夫治國者，夫惟道焉。非道何

可。小大深淺，雜合而為一乎？

至大至小，至深至淺，至故治國有道，治鍼亦有道。必知乎道，乃可合萬變而為一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後其聲。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

道本無形，在明其理，得其情耳。故如日月之於影，水鏡之於形，鼓之於聲，有動則有應，有應則可知。惟其至明，故能盡得其情。

黃帝曰：審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不可蔽，不失陰陽也。

道者一也。一生二，陰陽而



不可蔽矣。合而察之，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合而察之，參合陰陽而詳察也。切而驗之，從其切要而辨證也。故可見可得如清水明鏡之無所失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藏波蕩，若是則內外相襲，若鼓之應桴，響之應聲，影之似形也。五音五色見於外，因藏氣而彰明，露也。外之不彰不明者，知內之波蕩也。即如鼓非桴也，得桴而後鳴，響非聲也，得聲而後應，影非形也，得形而後見，是皆內外相襲而然。襲，因也。○桴，音孚。故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揣，推測也。司，主也。遠者主外，近者主內。察其遠能知其近。

察其內能知其外，病變雖多，莫能蔽吾之明矣。○揣，杵水切。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益，請藏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內外無所不知，以其明之至也。陰陽之道盡於此矣。天地雖大，又安能出於是哉。

八正神明寫方補員素問八正神明論全○十三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服，事也。法，方也。法則，準則也。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天有星辰，人有俞穴。地有道理，人有尺寸。無不合乎天運，天之明在日月，是謂天光。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



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

候察也。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義如下文及

當考經絡二十十五

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

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

衛氣沉

淖濡潤也。天溫日明陽盛陰衰也。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淖液而易寫衛氣浮

而易行天寒日陰陽衰陰勝也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寫沉則難行矣。○淖乃物切泣

同。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

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

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

精立也。流利也。月屬陰水

之精也。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人之形體屬陰。血脈屬水故其虛實浮沉亦應於月。

是以

天寒無刺

泣也。

天溫無疑

行也。

月生無寫

恐伐其生氣也。

月滿無補

恐助其邪也。

月郭空無治

陰氣不充也。

是謂得時而調之

合乎天也。

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

光定位正立而待之

日月之光移則歲時之位定南面正立待而察之則

氣候可得也。

故日月生而寫是謂藏虛

虛其虛也。○當作日。

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

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



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月郭空時血氣方弱正不勝邪則邪氣沉留不去於此用鍼故致陰陽錯亂真邪不辨而淫邪反起矣 ○帝曰星辰

八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此下皆言天忌也制節制也察寒溫者在於日色察盛衰者在於月光察日月之盈虛往來則在於星辰之宮度故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天以日月為陰陽人以營衛為陰陽故用鍼者必察日月星辰之氣度以取營衛之虛實 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

虛邪以時至者也八正者八方之正位也八方之氣以時而至謂之八風從

所居之鄉來者為實風從所衝之方來者為虛風實風主生長虛風主殺害察八正之位則邪

之傷入虛實可知矣 ○八正八風三虛義詳運氣類三十五六正氣正風義詳疾病類四 四

時者所以分春夏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

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四時之氣所在如春氣在經脈夏氣

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又如正二月人氣在肝三四月人氣在脾五六月人氣在頭七八月人氣在肺九十月人氣在心十一月人氣在腎此皆氣在人身也至於天氣所在則八正之風隨時而至者是也人身之氣宜調於內天地之氣宜調於外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蓋恐因外而傷其內也 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身之虛血氣虛



也。天之虛，八正之虛，邪氣及三虛也。以工候救虛，感虛故邪氣深入至骨而傷於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工能知而勿犯，犯而能救，故可弗傷。凡大乙所居之鄉，氣有邪正虛實。出乎天道所當避忌，故曰天忌。又九鍼論以身形九野時日之應，亦曰天忌。詳經絡類三十五，并有圖在圖翼四卷。○帝曰善。

其法星辰者，余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岐伯曰：

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此下諸義皆釋鍼經之文，即前九鍼推論章也。

法往古者，取法於既往也。此云鍼經為古法，可見是書之傳其來最遠，似猶有出軒岐之前者。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

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驗於來今，察見在也。

觀日月之氣候而調之於身，以古證今，以今合古，知往知來，其用安有不驗。○五色篇亦曰：積神於心，以知往今。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見，脈色類三十一。

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

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形氣營衛不形於外，故曰冥冥。而工獨知之者，以知日月四時之變化，則天地陰陽之道盡知，參伍相合之妙用，則人身工治之法盡若見者，不求其神而神無不在，故見於冥冥焉。通於無窮者，可



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通於無窮者，無方無體也。故可傳於萬世，其所以異於人者，以人俱不能見，而我獨見之。明察秋毫在於若無若，有之際，故謂冥冥若神髣髴。○髣音倣，髴音弗。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義如上文。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正邪，即八方之正風也。蓋正風之大者，為實風，微者，即正風從其衝後來者，為虛風，刺節真邪篇曰：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

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賊風篇曰：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是皆正風之謂。雖為正風，亦能傷人。故曰：正邪亦曰虛風耳。象其中人也微，不若虛邪賊風之甚，故莫知其情形。而人不之覺也。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救其萌芽，治之早也。救其已成，治之遲也。早者易功，收萬全。遲者難，反因病以敗其形。在知與不知之間耳。所以有上工下工之異。○三部九候義詳後十五。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



脉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情而見其形也。知其所在者知病脉之處也。三部九候即病脉由行出入之所故曰門戶。情有不可知而形有可見者在乎此得其形則情可察矣。帝曰余聞補寫未得其意岐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易行焉。方正也。當其正盛正滿之調也。方吸內鍼氣之來也迎而奪之惡得無虛。即此之謂故可以寫。○按官能篇曰寫必

用員補必用方與此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相反義見前第十。者導其滯凡正氣不足則管衛不行血氣留滯故必用員以行之補之榮血脉也排除去也。即候吸引鍼之謂。○呼吸補寫詳見下章。故員與方非鍼也。非鍼之形言鍼之用也。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形者神之體神則形不可活無形則神無以生故形之肥瘦管衛血氣之盛衰皆人神之所賴也故欲養神者不可不謹養其形。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於陰陽四

類經十九卷

針刺類

四十二



時虛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

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

見神不可見易曰形乃謂之器岐伯曰請言形

形乎形目冥冥形乎形見乎外也目冥問其所

病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

曰形則似乎慧然在前矣然仍按之不得者在

見其形而不知其情耳形者迹也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請言神

神乎神耳不聞神乎神二而一也耳目明心開

而志先則志慧出而神明見慧然獨悟口弗

能言俱視獨見也故與衆俱視惟吾獨見適若

昏昭然獨明觀於冥冥適若昏也無若風吹雲

故曰神了悟人則在心至哉莫測故謂之神三

部九候為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以三部九

原則神悟可得矣九鍼之論特具其形迹耳

既得其神奚藉於迹雖不存之亦無不可

經脉應天地呼吸分補寫素問離合真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



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鍼經之數共八十一篇也。經言

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餘

不足。補寫於榮輸。余知之矣。此皆榮衛之傾移。

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榮衛傾移。調陰陽偏

勝則虛實內生而為病。非邪氣在經之調也。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

其病入何如。取之奈何。岐伯對曰。夫聖人之起

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

經脈。宿。謂二十八宿。度。謂二百六十五度。經水。謂清。渭。海。湖。汝。灑。淮。漯。江。河。濟。漳。以合人

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也。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

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

則經水波涌而隴起。人氣與天地相通。故溫和

脈之應。必隨時為變。邪之中人。亦然也。詳如下文。○泣。瀦同。隴。隆同。夫邪之入於

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

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

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然。邪氣之自外而入者。或

於寒熱之變。其入客於經。亦如經水之得風。即

血脈之得氣也。故致經脈亦時隴起。蓋邪在脈

於寒熱之變。其入客於經。亦如經水之得風。即



中無非隨正氣往來以為之動。靜耳循循隨順貌。○洩乃豹切。至其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邪隨脈必至寸口。有邪則龍起而大無邪則平和而小隨其所在而為形見故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為度。隨陽經則入陽分。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過其路。見邪所在則當早絕其路度無深大之害。○吸則內鍼無令氣忤。此下言呼吸補寫之法也。吸則內鍼寫其實。謂刺實者刺其來也。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去其逆氣故令無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未除。

後氣將至故當靜留其鍼俟而寫之。無令邪氣復布也。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邪氣未泄候病者再吸乃轉其鍼轉搓轉為度。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也。入氣曰吸。出氣曰呼。引引退也。去出鍼也。候呼引至其門則氣去不能復聚呼盡乃離其穴則大邪之氣隨泄而散經氣以平故謂之寫。○調經論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帝曰不足者補之奈何岐伯曰必先捫而循之。先以手捫摸其處欲令切而散血氣溫舒也。○捫音門切而散。



之。次以指切捺其穴。推而按之。再以指揉按其

流利。欲其氣之行散也。以指彈其穴。欲其意有所注。則

也。彈而怒之。氣必隨之。故脈絡腫滿如怒起

也。抓而下之。用法如前。然後以左手爪甲掐其

又平去。通而取之。正穴而右手方下。氣通也。○抓爪同

二聲。門以閉其神。此門也。此得氣。呼盡內氣。靜以

久留以氣至為故。此詳言用補之法也。呼盡則

故虛者可實。所謂刺虛者。刺其如前。如待所貴不知

去也。氣至義見後。為故義如前。其氣以至適而自

日暮。靜以久留。以候氣至。如母厭母忽也。

護。以已同。適調適也。護愛護也。寶命全形論曰。

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

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內推闔其門。則氣固

於外。神存氣留。故謂之補。○調經論曰。補虛者

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

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

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

時。近氣不失。遠氣乃入。是謂追之。○愚按近代

用鍼撮要。凡足以發明本經開道。後人等法。有

不可不知者。如用鍼之道。以氣為主。知虛知實。

方。可無誤。虛則脈虛。而為癢。為麻。實則脈實。而

為腫。為痛。虛則補之。氣至則實。實則寫之。氣去



其要也。○下鍼之法。先以左手捫摸其處。隨用  
 大指爪重按切指其穴。右手置鍼於穴上。凡用  
 補者。令病人欬嗽一聲。隨嗽下鍼。氣出鍼入。初  
 刺入皮。天之分也。少停進鍼。次至肉中。人之分  
 也。又停進鍼。至於筋骨之間。地之分也。然深淺  
 隨宜。各有所用。鍼入之後。將鍼搖動。搓彈。謂之  
 催氣。覺鍼下沉緊。倒鍼朝病。向內搓轉。用法。補  
 之。或鍼下氣熱。是氣至足矣。令病者吸氣一口。  
 退鍼至人之分。候吸出鍼。急以指按其穴。此補  
 法也。凡用寫者。令其吸氣。隨吸入鍼。鍼與氣俱  
 內。初至天分。少停進鍼。直至於地。亦深淺隨宜。  
 而用却細細搖動。進退搓捻。其鍼如手顫之狀。  
 以催其氣。約行五六次。覺鍼下氣緊。即倒鍼迎  
 氣。向外搓轉。以用寫法。停之良久。退至人之分。隨  
 嗽出鍼。不閉其穴。此為寫法。故曰欲補先呼。後  
 吸。欲寫先吸。後呼。即此法也。○所謂轉鍼者。搓

轉其鍼。如搓線之狀。慢慢轉之。勿令太緊。寫左  
 則左轉。寫右則右轉。故曰撚鍼。向外寫之方。撚  
 鍼。向內補之訣也。○所謂候氣者。必使患者精  
 神已潮。而後可入鍼。鍼既入矣。又必使患者精  
 神寧定。而後可行氣。若氣不潮。鍼則輕滑。不知  
 疼痛。如捕豆腐。未可刺也。必候神氣既至。鍼下  
 緊澁。便可依法施用。入鍼後。輕浮虛滑。遲慢。如  
 閉居靜室。寂然無聞者。乃氣之未到。入鍼後。沉  
 重澁滯。緊實。如魚吞鈞。或沉或浮。而動者。乃氣  
 之已來。虛則推內。進搓以補。其氣實則循捫。彈  
 怒以引。其氣未至。則以手循攝。以爪切指。以  
 鍼搖動。進撚。搓彈。其氣必至。氣既至。必審寒熱。  
 而施治。刺熱瀉其寒者。必留鍼候其陰氣隆。至  
 也。刺寒瀉其熱者。必留鍼候其陽氣隆。至也。然  
 後可以出鍼。然氣至速者。效亦速。而病易痊。氣  
 至遲者。效亦遲。而病難愈。生者澁。而死者虛。候



氣不至必死無疑。此因氣可知吉凶也。○所謂出鍼者，病勢既退，鍼氣必鬆，病未退者，鍼氣固澁，推之不動，轉之不移，此為邪氣吸，拔其鍼，真氣未至，不可出，而出之，其病即復，必須再施，補寫以待其氣，直候微鬆，方可出鍼，豆許搖而少，停補者，候吸徐出，鍼而急，按其穴，寫者，候呼疾出，鍼而不閉，其穴故曰下，鍼貴遲，太急傷血，出鍼貴緩，太急傷氣也。○所謂迎隨者，如手之三陰，從足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逆其氣為迎，為寫，順其氣為隨，為補也。○所謂血氣多少者，如陽明多血多氣，刺之者，出血氣，太陽厥陰多血少氣，刺之者，出血惡氣，少陽少陰太陽多氣少血，刺之者，出血惡血也。○所謂子母補寫者，濟母益其不足，奪子平其有餘，如心病虛者，補其肝木，心病實者，寫其脾土，故曰虛則補其母，實則

寫其子，然本經亦有補寫，心虛者，取少海之水，所以伐其勝也，心實者，取少府之火，所以泄其實也。○又如貴賤之體，有不同者，賤者，鞭而貴者，脆也，男女之取法，有異者，男子之氣，早在上而晚在下，女子之氣，早在下而晚在上，午前為早，屬陽，午後為晚，屬陰，男女上下，其分在腰足，不過膝，手不過肘，補寫之宜，各有其時也。○又如陰陽經穴，取各有法者，凡陽部陽經，多在筋骨之側，必取之骨，傍陷下者，為真，如合谷三里陽陵泉之類是也，凡陰部陰經，必取於腠隙之間，動脈應手者，為真，如箕門五里太衝之類是也。○至於鍼製有九，所以應陽九之數也，鍼義有五，所以合五行之用也，古人以砭石後人代以九鍼，其體則金也，長短小大各隨所宜，其勁直象木也，川原壅塞，可決於江河，血氣凝滯，可疏於經絡，其流通象水也，將欲行鍼，先摸其穴



舍鍼於口。然後刺之。藉我之陽氣。資彼之虛寒。其氣溫。象火也。入鍼以按。出鍼以捫。按者。鎮其氣道。捫者。閉其氣門。其填補象土也。諸如此類。皆鍼家之要。所不可不知者。

候氣察三部九候

素問離合真邪論○十五

帝曰。候氣奈何。岐伯曰。夫邪

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脉之中。邪氣由淺而深。故必自絡然後

入經。舍居也。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

去。故不常在。邪氣寒。正氣溫。故不相得。血氣本

乏。故如涌波之起也。邪氣之至。善行數變。或往或來。故無常處。故曰。方其來也。

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

方其來也。邪氣尚微。故可按其處而止之。取而

寫之。蚤過其勢。則太無逢其衝而寫之。不為蚤

邪可散。無深害矣。必甚。邪氣雖盛。恐其氣未必實。故宜詳審。不可因逢其衝。輒寫之也。真氣者。經氣

也。經氣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真氣

迎而寫之。邪氣雖去。真氣必大虛矣。故曰其來不可逢也。○按小鍼解曰。其來不可逢者。氣盛

不可補也。彼言補。此言寫。文若相反。各有深義。當兩察之。故曰。候邪不審。太

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

病益蓄。過往也。不能審察虛實。而寫其已去之邪。反傷真氣。邪必乘虛復至。而益其矣。



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小鍼解曰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

也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若

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發鍼寫者施

其邪在氣至之頃不可挂以髮者言絲毫之不可失也若先若後者先之則邪未至後之則大

氣已過徒有伐盡其血氣而病不可下下者降服之謂故曰知其可取如

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

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機弩機也

知而取之必隨撥而應如發機之易不知而攻之則頑鈍莫入如扣椎之難也○按上文諸義

俱見前第一章 帝曰補寫奈何 此承上文而問邪

將先固止氣而補之或先攻邪氣而寫之也岐伯曰此攻邪也疾出

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 言既中於邪即當攻邪

其邪以去盛血則真氣自復此寫中亦有補也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

處也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溫血也刺

出其血其病立已 溶溶流動貌邪之新客於人

之則可前引之則可止言取之甚易也凡取絡者必取其血刺出溫血邪必隨之而去矣故病

可立已溫帝曰善然真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



奈何真邪以合邪正初相犯也波隴不起岐伯

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但審察三部九候之

脈則盛虛可得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者

審其病藏以期之相失者如七診之類失其常

脫也察三部九候之左右上下則知其病之所

在藏之所屬陰陽氣候皆可期矣○三部九候

相失相減等義見脈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

地不分陰陽不別則不知藏府逆順地以候地

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知三部者

可以候上中下之病中府藏氣也凡三部九候

脈證皆以藏氣為主氣順則吉氣逆則凶故調

之中府可以定三部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雖

有大過且至工不能禁也大過大邪誅罰無過

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實為虛以邪

為真用鍼無義反為氣賊奪人正氣以從為逆

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內著絕人長命予人

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不知邪正虛

擊是謂誅伐無過奪人真元殺人於冥冥之中

莫此為甚欲遺陰德於子孫者當以此為切戒



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  
 人長命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失天和也釋邪攻正不當伐而伐也故絕人長命  
 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  
 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此重言之者深示人以治病宜早也

候氣 十六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靈樞九鍼十二原篇無問其數者必以氣至為度也即如待貴人不知日暮之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  
 鍼氣至勿復鍼恐其真氣脫也鍼各有所宜各  
 候氣詳義有按在前十四

不同形各任其所為皮肉筋骨病各有處用鍼各有所宜也刺之

要氣至而有効効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

蒼天刺之道畢矣刺以氣為要以效為信得其要則效故如風之吹雲邪氣去則正氣見故明乎若見蒼天也○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

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詳義具見下文右主推之

左持而御之氣至而去之右主推之所以入鍼也左持而御之所以

護持也邪氣去而穀氣至然後可以出鍼○小鍼解曰觀其色察其

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



五色於目有知調尺寸小大緩急滑瀉以言所  
 病也察形色於外可以知其散復知其邪正者  
 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  
 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寫  
 氣調而去之也補不足寫有餘必得其平是氣調也方可去鍼調氣在  
 於終始一者持心也終始本經篇名見下文一者持心也釋前文一其形  
 聽其動靜知其邪正者皆主持於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  
 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此一句詳經絡類十四所以察其

目者五藏使五色循明循明則聲音聲者則  
 言聲與平生異也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故能使五色循明蓋色明於外者由氣盛於內故其聲音亦必章大與平生異矣○四時氣篇  
 曰觀其色察其目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  
 知病之存亡也神完則氣復神失則氣散故察其目色即可知病之存亡也  
 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脈堅  
 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脈軟者病將下脈堅而且盛且滑者邪氣之熾也故病日進脈軟而和者元氣之來也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



三百已

凡邪氣未解者最忌脈弱無力。如平人氣象論曰。病在中脈虛。三機真藏論曰。病在外脈不實堅者皆難治。邪客篇曰。虛而細者久以持。皆不實之謂也。若病在諸經而脈實有力者。邪將外達也。故可三日而已矣。

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

在手太陰肺脈也。氣口獨為五藏主。故以候陰。人迎在頭陽明胃脈也。胃為六府之大源。故以候陽。人迎氣口詳義見藏象類十一。

○凡刺之道氣調而止

靈樞終始篇

補陰寫陽音氣

益彰耳自聰明反此者血氣不行

此陰陽以未裏言凡正氣

在中所當補也。故曰補陰邪自外入所當寫也。故曰寫陽陽邪去而真陰復。故音氣益彰耳自

聰明也

所謂氣至而有効者寫則益虛虛者脈大

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

去也

凡氣至之効寫者欲其虛也既寫之後雖其脈大如舊但得和爽不堅即其効也若其故而病實未除也 補則益實實者脈大如

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

病未去也

補者欲其實實則脈必堅既補之後而脈之大小不堅如舊者不可言快 故補則實寫則

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

補則實者其脈必堅寫則虛者其脈必不



堅若或有痛雖未隨鍼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

生病而後可得傳於終始矣右上下其受病之處亦有先後必治其病所從生而後可

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傷也或陰或陽

無所改易不相移也虛者自虛實者自實不相

傾也此則無所從生而各病其病但求其經而

取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邪辟妄合陰陽易居

逆順相反沉浮異處四時不得稽留淫泆須鍼

而去三刺義如下文邪辟妄合等六句詳意病

變也凡此者皆須用鍼治以三刺之法則

諸病可去也故一刺則陽邪出初刺之在於淺近

刺則陰邪出再刺之在於深遠三刺則穀氣至

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寫而

虛故以知穀氣至也三刺之在候穀氣者

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必邪氣去而後

穀氣至故已補而實則虛者堅已寫而虛則堅

者稟是以知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

知愈也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

棄去矣穀氣至者知邪氣之去也雖陰陽經氣



類經十九卷

鍾東類

五十六

實寫則虛病  
必衰去矣。

類經十九卷終



